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原告 林佳瑜
陳宥丞
李淑玲
楊凱鈞
趙豐榮
王惠莉
張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18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載明被告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，亦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告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

址。

(二)按他造人數提出起訴狀暨附件及補正前開事項書狀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主張解除契約等，又於起訴狀第7頁記載「如認原告解除契約無理由，則請求減少價金」等語，然起訴狀並無備位聲明，且起訴狀並未載明各原告於訴之聲明所請求之金額係如何計算，及請求減少價金之數額各為何，應一併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